

南信大组发〔2020〕40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基层党委（总支） 换届选举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直属支部）：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基层党委（总支）换届选举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

2020年9月8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基层党委（总支）换届选举 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完善党内选举制度，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下辖的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总支））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基层党委（总支）委员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 500 名以上的，经校党委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四条 基层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基层党总支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任期届满，应及时进行换届选举。新组建或调整的单位，一般应在 1 年内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委员会。由于各种原因需要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时，应由校党委批准，延期或提前换届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

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第六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基层党委（总支）的设置

第七条 基层党委（总支）由校党委设立。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可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其中，党员 100 名以上的，可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 100 名以下、50 名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50 名的，经校党委批准，也可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

第八条 基层党委（总支）委员数量的确定由校党委批准。基层党委一般设委员 5—9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总支一般设委员 5—9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委员会可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青年、政保等委员，委员人数不够时可以兼任。

第三章 代表的产生

第九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代表的名额为 100 名至 200 名，最多不超过 300 名。其具体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校党委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结

构合理、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表结构，确保教学科研管理一线代表比例。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下属二级企业、直属单位党组织隶属其他地方或者单位党组织，且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适当分配一定代表名额。

第十条 代表候选人数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一条 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是：

（一）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

第十二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四章 换届选举工作的筹备

第十三条 基层党委（总支）应在换届选举前以书面形式，向校党委呈报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的意向性时段和委员会的组成原则、意向性名额。待校党委批准后，启动换届选举的筹备工作。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 1 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 4 个月报批。

第十四条 由基层党委（总支）书记牵头，起草本届任期内

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回顾本届任期内的工作情况。

（二）总结取得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对新一届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

（三）今后工作的奋斗目标。

初稿形成后，要在本级党组织所辖范围内，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并由本届基层党委（总支）委员全体会议通过后，提交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基层党委（总支）召开党支部书记会议，布置委员候选人推荐提名和开展党员民主集中制教育等任务。

各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做好委员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针对党员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对党员进行党的民主集中制教育，增强党员“四个意识”，明确党员的权利和义务，使广大党员积极参与到换届选举工作的各项活动中去，确保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六条 起草选举办法。主要内容包括：

（一）制定选举办法的依据。

（二）选举的任务。

（三）提名确定候选人的办法。

（四）选举的方式、程序。

（五）选举的有效性和有效票的规定。

（六）确定当选人的原则。

（七）监票人、计票人的产生办法。

（八）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召开会议讨论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筹备事项。召开基层党委（总支）委员全体会议（必要时可召开扩大会议），对大会筹备工作进行检查；讨论通过大会时间安排、

议程、会议主持人、报告人等；讨论通过工作报告（草案）；讨论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讨论通过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讨论大会会务和其他有关事宜。

就筹备情况向校党委进行汇报。基层党委（总支）在委员候选人充分推荐、酝酿后，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筹备情况向校党委进行汇报，汇报内容包括：工作报告起草情况、委员候选人提名情况，筹备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

第十八条 上报会议请示。基层党委（总支）讨论筹备事项后，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1个月，向校党委呈报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请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指导思想和主要议程。

（二）下届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及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三）书记、副书记名额及候选人预备人选。

（四）大会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五）委员预备人选提名推荐情况、选举办法（草案）和工作报告（草案）。

党委组织部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基层党组织换届筹备情况，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并批复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有关事项。

第十九条 大会各项会务准备。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开始准备选票、票箱和做好各项会务工作。选票要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印制，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每张选票均须加盖本级党组织的印章。会场布置要

庄重、朴实。同时要设置好安放票箱的地点，准备好计票所需场地和工具。

第五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二十条 基层党委（总支）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原则、以德为先和结构合理的要求，在广大党员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从本级党组织所辖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党员中进行推荐提名。

第二十一条 提名的基本条件是：组织关系在选举单位，且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具有3年以上党龄；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较强的政治理论和政策水平；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在工作岗位上发挥表率作用，有较突出的工作业绩；党性强，作风正，善于团结同志，密切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勤政廉洁。提名人选一般应包括本单位领导班子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和教学科研管理一线的骨干教职工党员。

第二十二条 所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参加推荐提名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步骤：

（一）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进行推荐提名。党支部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推荐人选上报基层党委（总支）。

（二）基层党委（总支）根据多数党支部的意见对推荐人选进行遴选，按照差额比例不低于20%的要求，提出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并与党委组织部进行沟通。

（三）基层党委（总支）将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返回党支部，进一步征求党支部及党员意见，根据多数党支部的意见，按差额比例不低于20%的要求提出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上报学校党委审批。

（四）学校党委对各基层党委（总支）上报的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讨论，以书面形式予以批复。由基层党委（总支）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

第二十三条 基层党委（总支）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不再增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补选的，经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补选。

第二十四条 基层党委（总支）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经校党委批准后，在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等额选举。

第二十五条 选出的委员，报校党委备案；书记、副书记，报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六条 在任期内，书记、副书记出缺，可由学校党委直接任命；党委认为有必要，也可以指派或调动。

第六章 选举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主要内容为：

（一）听取和审查本级党组织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本级党组织及党组织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三）选举新一届基层党委（总支）委员。

第二十八条 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由党员院长（党员行政负责人）或副书记主持。

第二十九条 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参考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二）宣读校党委关于同意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批复。

(三) 校领导讲话。

(四) 上届基层党委(总支)书记作工作报告。

(五) 审议通过上届基层党委(总支)工作报告。

(六) 宣读学校党委关于新一届基层党委(总支)委员候选人批复。

(七) 通过选举办法。

(八) 通过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九) 选举新一届基层党委(总支)委员。

(十) 大会休会，计票。

(十一) 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报告计票结果。上届委员会指定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为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主持人。

(十二) 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按姓氏笔划为序，当选的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并宣布新一届基层党委(总支)全体会议主持人。

(十三) 奏(唱)《国际歌》，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第三十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方为有效。

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一) 患有精神病或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

(二) 出国半年以上至今未归的。

(三) 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四) 工作调动、下派锻炼、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出正式组织关系而未转出的。

(五) 其他经认定可不计入应到会人数的。

第三十一条 选举前，应以适当方式向选举人如实介绍候选人的情况，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

第三十二条 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总计票人1名，监票人、计票人若干名，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应从党性强、作风正、办事公道并熟悉选举工作且不是委员候选人的正式党员中提名并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负责选举的统计和监督工作。

第三十三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排序，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三十四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填写选票应用钢笔或签字笔，字迹要清楚，符号要正确。完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全票无效；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的部分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三十六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三十七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第三十八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

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九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预选时由监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报告，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四十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当选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当选的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四十一条 召开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并对新当选委员进行分工。会议由上届委员会指定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四十二条 选举结束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校党委书面报告选举情况。选出的委员、书记、副书记及委员分工情况，报校党委批准。

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应出席人数、实到人数、有效票数、选举结果；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书记和副书记选举结果、委员分工情况等。

第七章 纪律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

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及校党委组织部和校纪委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四十五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党规和本细则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含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的选举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2018年1月23日校党委印发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基层党委（总支）换届选举工作实施细则》（南信大组发〔2018〕6号）同时废止。